

组选择内蒙古、辽宁等8个省份开展试点，目前各省正在抓紧制定改革方案。总的原则是，按照区别情况、分类指导、积极稳妥、分步推进的原则，在考虑管理体制、规模大小、区域范围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各种类型农场，逐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将地方国有农场承担的属于政府职能范围的事务，包括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社区管理等职能，逐步移交给当地政府承担和管理，进一步理顺政府、农场和农工之间的分配关系，切实减轻国有农场和农工负担。对个别具有战略地位或远离城镇等客观条件不具备将办社会职能交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国有农场，以及分离后管理成本更高的，可以不进行移交地方，但在国有农场内部要进行分离，独立核

算管理，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适当补助，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将安排资金支持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工作。

## 六、统筹做好村级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等工作

村级组织经费保障水平的高低、村级集体经济实力的强弱、村级财务管理水平的高低，事关老百姓的切身利益，事关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事关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需要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一是督促地方落实保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逐步均衡城乡基层组织经费保障水平，确保村级组织有人办事、有钱办事。今年是中央提出建立资金稳定、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村级组织

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的最后一年，要深入开展督导调研，全面总结全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情况，提出完善保障措施的政策建议，适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二是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和交易程序，提高农村集体“三资”的经营管理水平。规范农村财政财务管理，完善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或“村财乡代管”制度，推进村务财务公开，促进基层民主建设。三是积极探索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研究财政引导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逐步增强村级组织为农服务功能。同时，继续做好新形势下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确保农民负担长期稳定不反弹。 图

### [图片新闻]



## 青海： 推进循环经济建设

青海省财政厅近日下达循环经济专项资金12.16亿元，支持推进循环经济建设。其中，安排资金6亿元，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和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3个融资平台注入资本金；安排资金4.66亿元，重点支持海西州格尔木工业园等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工程建设；安排资金1.5亿元，用于支持县域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科技支撑项目。图为海西州格尔木炼油厂可实现二氧化碳回收补碳和释放气回收重燃的天然气制甲醇生产装置。

(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